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）的（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体检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体检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名宾门诊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8人，营业收入为 6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名宾门诊部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¹ 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合发（2011）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
说明：

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，

(2) 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

(3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

(4) 本项目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（包件 3、包件 4、包件 6）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5) 本项目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（包件 1、包件 2、包件 5、包件 7、包件 8）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（包 1: 10; 包 2: 10; 包 5: 10; 包 7: 10; 包 8: 10;）

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，

